

宝鸡市司法局

宝鸡市司法局 非税收入项目公示

收费项目：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费

收费依据：司法部关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司发通〔2018〕123号)

关于同意将司法考试费项目变更为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费项目并调整收费标准的通知(陕财办税函(2018)52号)

收费标准：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费(客观题) 122元/人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费(主观题) 70元/人



宝 鸡 市 司 法 局

宝鸡市司法局 关于非税收入有关情况的说明

我局所涉非税收入系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费，通过考试报名系统直接解缴陕西省司法厅，客观题报名费 122 元/人，其中 22 元上缴中央财政，20 元缴入省级财政，80 元缴入市级财政；主观题报名费 70 元/人，其中 20 元上缴中央财政，50 元缴入市级财政。市级财政部分由陕西省司法厅返还我局用于组织本地考试相关事宜，专项用于报名、试卷保管和押运、考场租用、组织监考人员培训、考场安全协调、监考、阅卷、成绩统计等与考试相关开支。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